

项目编号：ZFSF-延川县-2025-00042-2

延川县苹果园挖旧建新示范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延安森宇良种苗木繁育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延安森宇良种苗木繁育有限责任公司

确认方：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

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延川县苹果园挖旧建新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延安森宇良种苗木繁育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延川县苹果园挖旧建新示范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

二、供货期：15天

三、合同价款及货物明细：

序号	苗木品种	苗木规格	数量 (株)	单价(元)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瑞雪系一级苗	苗高≥1.8米、茎粗≥1.5 cm,有效分枝数≥5个	20000	41.47	829400.00	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合同总价			大写：捌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829400.00）			

四、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1. 验收标准：苗木品种纯度在95%以上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：苹果苗木（GB9847-2003）》，无脱水。苗木不携带检疫性病虫害，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。

2. 验收方法：，验收小组到栽植地点，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、质量、成活率、纯度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结算价格，包括苗木采购、起挖、包装、运输费用。栽植后相关单位验收苗木合格后（质量、规格、数量），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苗木总货款的75%，2026年10月31日前联合相关部门验收苗木纯度，纯度达到95%以上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责任

1.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，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，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。

2.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、纯度、成活率达不到栽植要求的，甲方将无条件退货。

3.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，造成的人工，机械等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1. 无论甲、乙双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（如：瘟疫、战争、强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）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，双方不承担违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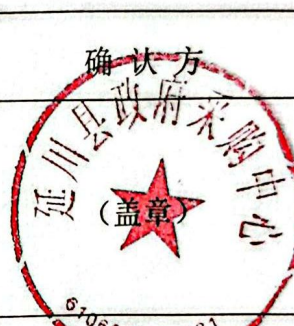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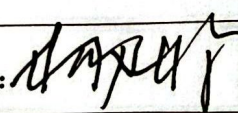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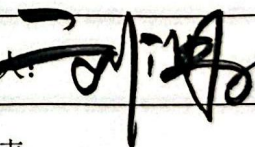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

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，仲裁调解不成，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中心、采购股各一份。

十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		
地址:	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
电话:	电话:	电话:
	开户银行:	
	帐号:	
日期: 2025年7月4日	日期: 2025年7月4日	日期: 2025年7月4日